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开办便利店“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云南省开办便利店“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开办便利店“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5〕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3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的编制；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完善开办便利店“一件事”系统；在全省全面实现线上线下开办便利店“一件事”高效集成办理服务。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1. 省市场监管局：统筹协调推进部门业务协同、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全程网办功能、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

负责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业务梳理，编制办事指南和工作指引等范本，明确开办便利店“一件事”设定和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件结果等要素，供各地参考执行。完善开办便利店“一件事”业务系统。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和“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的业务梳理及信息化改造，完善“一件事”事项编制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和环节，配合完善开办便利店“一件事”业务系统。

3. 省药监局：负责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业务梳理及信息化改造，完善“一件事”事项编制工作，加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和环节，配合完成接口对接及联调。

（二）州（市）、县级层面

1. 实现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受理、后台自动流转、有关部门并联办理，实现全程网办。

2. 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开办便利店“一件事”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导办帮办、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等便民服务措施。

3. 各州（市）相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进度督促，推动开办便利店“一件事”在本地落地见效。

三、技术保障

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开办便利店“一件事”业务系统。

（一）明确系统及路径。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业务系统为云南省食品安全信息系统（食安云南）、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许可全程电子化系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业务系统为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确定技术实现方式，由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依托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和各部门业务系统，以数据接口方式实现同步上传、查询、获取信息等，开办便利店“一件事”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分发、结果汇聚，确保收件、受理、办理、结果反馈高效协同。

（二）数据共享。依托市场监管部门业务系统，对企业设立登记过程中采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体类型、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共性信息，及时共享至开办便利店“一件事”业务系统，不再重复采集。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开办便利店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减少身份认证环节。

四、实施步骤

（一）优化业务流程（2025年2月至3月）。开展集中攻坚，完成开办便利店“一件事”方案出台、指南编制、材料优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等工作，编制开办便利店“一件事”工作指引。

（二）整合搭建系统（2025年2月至3月）。通过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立开办便利店“一件事”线上受理端口，升级改造业务受理功能模块，打通企业信息系统、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业务系统、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等，实现申请一次填报、后台自动流转、数据共享应用、结果自动生成等功能。开展业务培训会议，加强工作指引解读，强化能力提升。

（三）全面推广监测（2025年3月底前）。不断优化业务系统和工作指引的科学性、实操性，及时研判分析堵点难点问题，对各地推进开办便利店“一件事”进行全闭环监测，确保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药监局共同细化办事指南和工作指引，指导全省“一个标准、同步实施、全面落地”，各州（市）不再另行印发工作方案。

（二）强化部门协同。省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推进开办便利店“一件事”改革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本部门有关工作任务的落地落实。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开办便利店“一件事”知晓度，积极营造改革氛围，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